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983号）核准，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1,880.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8134）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18.80亿元。

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、邓焯芳夫妇分别认购7,043,205张、2,059,310张，分别占公司发行总量的37.46%、10.95%，合计配售鸿路转债9,102,515张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.42%。

2020年11月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、邓焯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“鸿路转债”，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7,000,000张，占发行总量的37.23%；邓焯芳女士减持1,800,000张，占发行总量的9.57%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3）。

2021年2月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、邓焯芳女士的告知函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、邓焯芳女士于2020年12月11日至

2021年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“鸿路转债”，其中商晓波先生减持43,205张，占发行总量的0.23%；邓焯芳女士减持259,310张，占发行总量的1.38%。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、邓焯芳女士不再持有“鸿路转债”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减持前持有数量（张）	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	本次减持数量（张）	减持后持有数量（张）	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
商晓波	43,205	0.23%	43,205	0	0%
邓焯芳	259,310	1.38%	259,310	0	0%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